

ThreeBond TPGA Challenge Tour

ThreeBond

ThreeBond 挑戰賽 簡章



主辦單位：ThreeBond、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總獎金	新台幣 100 萬元整、冠軍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
賽事日程	1、109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一) 指定練習日、報到日。 2、109 年 4 月 7 日 ~ 8 日 (星期二 ~ 三) 正式比賽二回合。 3、109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簽約記者會 & 頒獎典禮 & 貴賓歡迎晚宴 4、109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貴賓 & 媒體球敘 & 球敘午宴。
參賽資格	1、2020 TPGA 年度資格賽依成績排名入圍前 70 名以內之職業選手。 2、2019 年挑戰巡迴賽獎金排名前 5 名之種子資格。 3、主辦單位 (ThreeBond & TPGA) 推薦選手，為總參賽人數的 15%。 4、主辦單位推薦業餘選手 9 位。 (中華高協 3 位、台青盃 3 位、TPGA 3 位)。 5、協辦單位 (斑芝花球場) 推薦邀請 2 位職業或業餘選手。(佔上述 3.) 6、主辦單位可推薦台巡賽種子選手 4 位。(此名額包含佔上述 3.) 唯台巡賽種子選手所得之獎金不列入獎金排名計算。
參賽人數	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96 位。
報名費	職業選手新台幣 NT\$ 1,200 元，業餘選手新台幣 NT\$ 600 元。
練習日	練習日：109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一)，開放時間：全天。 所有參賽會員務必 <u>事先向球場預約</u> ，若無預約者球場有權不給予下場練習
比賽辦法	1、本賽事進行二天的比桿賽，第一回合結束後採不淘汰制，全數選手進入第二回合決賽，取成績最優之前 40 名職業選手(含同桿者)頒發獎金 2、如遇天候惡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比賽公平性時，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如必須短賽程時至少須完成 18 洞比賽方為有效
費用	1、比賽當週之前：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 2、練習日：109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一) 1 桿對 3 & 4 客 NT\$ 1,600 元、1 桿對 2 客 NT\$ 1,740 元 3、正式比賽二回合：每回合擊球費用均：NT\$ 1,740 元 (2 桿對 4 客) 4、繳交費用方式：請選手報到時先向協會繳交賽事報名費及二回合的擊球費，請選手每天自行至櫃檯領取發票。 5、咖啡廳及球場內賣店消費方式：使用消費卡請每天自行至櫃檯繳納。

報名方式	<p>1、敬請參賽選手於 109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4點前至 LINE 通訊群組名稱 2020 ThreeBond 挑戰巡迴賽報名專區 回覆參加意願即可完成報名手續。</p> <p>2、未參加 2020 台灣 PGA 巡迴賽 年度資格賽之職業選手，以及獲邀推薦之業餘選手，將一律以電話：(02) 2822-0318 & 行動電話 0933-765-534或加國內賽務 LINE ID：TPGA999 方式賽務 羅仕鈞先生連絡即可。</p>
報名截止日	<p>1、取消報名截止日：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4點前為止。</p> <p>2、超過最終取消報名截止日(正式比賽第一回合日前不含例假，需假日滿7天)才提出，將追繳報名費(除正當理由提供證明文件)</p>
賽事報到日	<p>1、須於 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3點前，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p> <p>2、如無法親自到場報到時，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到。</p> <p>3、上述 1、2 項須同時繳交所有賽事相關費用是包含二回合的擊球費用</p>
比賽地點	<p>1、地點：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p> <p>2、地址：台南市東山區東原里斑芝花坑 39 號</p> <p>3、預約專線：(06) 686-2208 連絡電話：(06) 686-2348</p>
比賽規則	<p>1、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A 國際高爾夫規則。</p> <p>2、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當地單行規則及所設定指定梯台開球。</p> <p>3、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p>
練習場	無
頒獎儀式	<p>1、所有參加本次賽事之職業及業餘選手需留下出席頒獎典禮及球場午宴</p> <p>2、無法參加頒獎典禮、簽約記者會之選手，恕不接受無法配合者之報名</p>
請假方式	<p>1、109年4月5日(星期日)才提出請假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如：就醫收據或診斷證明書方可完成請假手續。</p> <p>2、無依照規定上述方式請假者，將追繳報名費，始可參加下一場賽事。</p> <p>3、如賽事期間因傷請假，需填寫棄賽申請書，並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就醫收據才算完成請假程序。</p> <p>4、臨時取消參賽之擊球費：不退還擊球費相關費用。(依會議記錄為主)</p>
其他事項	<p>1、賽事獎金將於比賽結束後 30 天內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p> <p>2、比賽兩回合開放觀眾下場請至球場櫃檯繳交保險費 20 元換取觀賽證</p>
備註	<p>1、未參加本會所舉辦年度資格賽之選手，如該年度獲主辦或協辦單位推薦參加台巡賽及挑戰賽之資格，其賽事所得之獎金不列入各台巡賽及挑戰賽獎金排名計算。(依105年度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p> <p>2、於賽事期間注意服裝之禮儀不得穿著圓領衫及短褲，否則依規定懲處</p>